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謝梅君

電話: (02)8995-6184

電子信箱:17100105@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協助持續督促防範及落實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377號函(諒達) 續辦。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時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貴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惠請協助加強工程管理人員查核,落實工地安全管理責任。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須依法申請許可,在僱用前應確實查驗外國人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爰請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加強控管工地風險及危害,並落實合法聘僱外國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 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1頁,共2頁



